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下属公司同心再贷款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的金额（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同心再贷款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对同心再贷款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同心再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基金”）持有同心再贷款公司30%股份，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拟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	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	直接持有同心再贷款	33.40%	20,000	100,000	18.65%	否

限公司	公司	公 司 70%股份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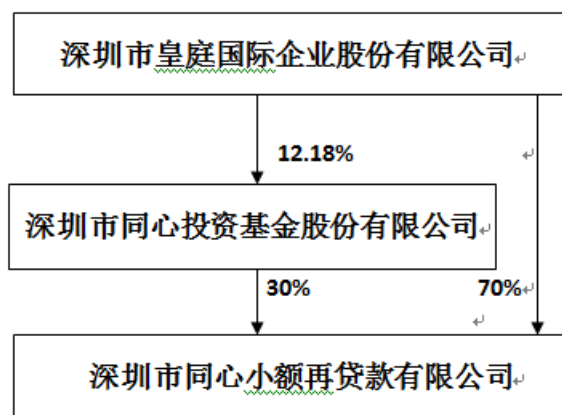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邢福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开展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同业拆借，信贷资产转让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试点业务；开展与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咨询业务；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其他经许可的业务。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架构图：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心再贷款公司资产总额 1,692,872,286.20 元，负债总额 565,379,769.03 元，净资产 1,127,492,517.17 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7,600,395.04 元，净利润 100,469,273.95 元。

经查询，同心再贷款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将由公司及同心再贷款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同心再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拓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同心再贷款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3、公司参股公司同心基金持有同心再贷款公司 30%股份，承诺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平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72,641,253.20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